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培養學生籃球運動風氣暨加強全校各系交流活動訂定本規程。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三、協辦單位：體育室、課指組、男籃社。

四、承辦單位：女籃社。

五、比賽日期：

(一) 預賽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開始。

六、參加資格：本校各系同學（以系為單位）。

七、競賽辦法：各系可報名 18 人參賽，比賽登錄 12 人。

(一) 比賽採分組循環制，依報名隊數，再加以編排。賽程俟報名結束及抽籤後公佈。

(二) 比賽採四節制（每節 10 分鐘）不停錶，但暫停、罰球會停錶。

決勝期（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

(三) 現役校代表隊都可以登陸上場名單，可男、女混合組隊。

(四) 參賽之選手需帶學生證，以憑核驗。

八、比賽地點：中山樓夢初體育館。

九、報名辦法：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前，各系學會將報名表交回體育室。

(二) 地點：本校體育室（自強樓三樓 305 室）。

(三) 手續：按大會所發給之報名表以正楷填寫，並請系主任簽名後，交回體育室。

十、抽籤：10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20，在體育室舉行，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籤。

十一、獎勵：

(一) 比賽取前四名，頒發錦旗乙面。

(二) 比賽取前四名隊伍，每名隊員獎牌乙面，由體育室簽請獎勵。

1、第一名小功乙次。

2、第二、三、四名嘉獎兩次。

3、獎品：比賽取前三名(12 位)，每人獲得一份運動用品。

十二、罰則：

(一) 球員資格部分：

1、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合規定之球員出賽，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成績不計。

2、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體育室查核並提交體育室會議處。

3、球員如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其法律責任應由該系主任負責。

(二)比賽部分：

- 1、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於次場禁賽一場(不限年度累積)；另視情節輕重得由臨場委員(體育老師)提報體育室議處。
- 2、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後續比賽之權利。
- 3、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比賽成績不計。
- 4、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臨場委員、紀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並於次年停止該隊參加本項比賽一年，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由臨場裁判向比賽賽務組口頭報告，並於賽後八小時內書面轉報體育室議處)
- 5、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 6、提出申訴之案件，經比賽結束後，查驗資格身分不符者，除消除該系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獎牌、錦旗等。

十三、申訴：

- 1、有關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紀錄台或體育室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2、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應在比賽紀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並依本條第 1 款程序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3、申訴以體育室之判決為終決。

十四、附則：各隊請穿著制式整齊籃球運動背心、球褲參加比賽。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之。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報名表

系別：

聯絡人姓名、電話：

編號	職稱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隊長					
2.	隊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系學會：
會長簽名：

學會指導：
老師簽名：

系主任：
簽名：

請於 114/10/13(星期一)中午 12：30 前交至體育室(自強樓 305)

114/10/14(星期二)中午 12：20 至體育室抽籤,10/20(一)起比賽!